

本钢冷轧产品 2013 年第五期价格及政策

关于《本钢冷轧产品 2013 年第五期价格及政策》情况说明：

一、从 2013 年 4 月 23 日 0:00 时起，订购本钢 2013 年冷轧产品的合同，执行《本钢冷轧产品 2013 年第五期价格及政策》，若遇价格调整，均以此为基础进行上浮或下调。价格调整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价格通知（文件）为准。

二、全部协议用户必须在规定的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前缴纳货款。

三、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：全款用户须在合同月上旬 20 日前签订合同，集港用户需在合同月上旬 15 日前签订合同（公休日不顺延，如遇调整，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贴息政策：

1、银行承兑汇票月贴息率为 0.45%，贴息率自本价格政策生效日起开始执行；全款、定金、集港、有价格利库起息日以合同月 15 日为基准日贴息。

2、现款返贴息：合同月价格政策生效日前来款以生效日为起始日，生效日后来款以来款日为起始日，至合同月 15 日计算返贴息，月贴息率为 0.45%。

3、现货竞拍、无价格利库承兑汇票起息日以交款日为基准日贴息，现款无返贴息。

五、区域优惠：

冷轧、镀锌产品 2013 年 5 月份合同区域优惠如下：

（1）自提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无区域优惠。

（2）河北、山西、天津、北京、内蒙古地区区域优惠 50 元/吨。

（3）山东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青海、贵州、新疆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江西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（4）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地区区域优惠 150 元/吨。

酸洗、冷硬、硅钢、彩涂产品 2013 年 5 月份合同区域优惠如下：

（1）自提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无区域优惠。

（2）河北、山西、天津、北京、内蒙古地区区域优惠 50 元/吨。

（3）山东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青海、贵州、新疆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江西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（4）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六、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23 日